

附件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 登记托管、清算结算实施细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为规范开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以下简称自贸区离岸债券），保障市场参与各方合法权益，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1号）、《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监督管理规则》（银发〔2011〕73号）、上海清算所《债券登记托管、清算结算业务规则》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业务框架】发行人为募集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资金，面向境外市场定价发行，并通过上海清算所自贸区离岸债券账户体系开展登记托管的债券为自贸区离岸债券。上海清算所为自贸区离岸债券提供发行、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相关服务。

第三条【参与主体】自贸区离岸债券发行人为境外主体，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企业、中资企业的海外分子公司（含SPV）、国际组织等，以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主体。发行人应保证其发行自贸区离岸债券已根据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取得并完成了对其管辖权的机构的前置批准、审查、登记、备案等监管和/或行政管理程序（如有）。

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为境外主体，包括各类符合条件的合法注册成立的机构、企业、中资企业的海外分子公司（含 SPV）、国际组织等法人机构及非法人产品；以及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主体。投资者应保证其参与自贸区离岸债券符合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第四条【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应按现行账户管理规定，在上海清算所开立发行人账户。已在上海清算所开户的发行人，可直接使用现有账户，无需重新开立。发行人应与上海清算所签订《自贸区离岸债券发行人服务协议》（附件 1），约定委托上海清算所办理发行登记、信息披露、付息兑付、募集资金划付等事项。

第五条【持有人账户】承销机构、投资者可选择在上海清算所直接开立账户（企业投资者除外），或通过人民银行认可的次级托管机构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名义持有账户，办理自贸区离岸债券发行认购、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

第六条【直接开户】承销机构、投资者（企业投资者除外）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开立自贸区离岸债券持有人账户：

- （一）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结算成员服务协议（附件 2）；
- （二）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 3）；
- （三）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法人机构）（附件 4）或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非法人产品）（附件 5）；

（四）结算业务印鉴卡（附件 6）；

（五）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多级托管、名义持有】 人民银行认可的次级托管机构可在上海清算所开立一个或多个名义持有账户，代理各类投资者办理自贸区离岸债券发行认购、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

次级托管机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以下材料，申请开立自贸区离岸债券名义持有账户：

（一）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结算成员服务协议（附件 2）；

（二）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账户开立申请表（附件 3）；

（三）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法人机构）
（附件 4）

（四）结算业务印鉴卡（附件 6）；

（五）上海清算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上海清算所是总登记托管，次级托管机构是次级托管。承销机构、投资者通过上述次级托管机构在上海清算所间接持有的自贸区离岸债券，登记在次级托管机构在上海清算所开立的名义持有人账户名下。次级托管机构为其代理的投资者持有债券的总额，应当与上海清算所为次级托管机构名义债券持有人账户登记的债券余额相等。次级托管机构应当以自己的名义，通过上海清算所行使对债券发行人的权利，次级托管机构行使对债券发行人的权利，应当事先征求其代理的投资者意见，并按照其意见办理。

第八条【法律适用】 发行人发行自贸区离岸债券，可与投资

者协商，选择发行适用的法律。

第九条【发行定价】自贸区离岸债券可通过招标发行、簿记建档等方式完成发行定价，上海清算所可提供招标发行服务。

第十条【信息披露】按照国际市场惯例，发行人自行选择通过其官方网站或国际发行披露平台对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发行登记】发行人按照现行债券发行登记业务操作管理规定，在相关业务截止时点前，向上海清算所提交书面材料或结算指令，办理自贸区离岸债券初始登记、发行分销和登记确权。

第十二条【交易达成】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可双边自行达成交易，通过上海清算所客户端自行或委托次级托管机构向上海清算所提交结算指令；也可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交易平台达成交易，上海清算所通过与交易平台的直联接口接收成交数据，由投资者自行或委托次级托管机构向上海清算所完成结算确认处理。

第十三条【交易结算】上海清算所支持自贸区离岸债券以券款对付（DVP）或纯券过户（FOP）方式办理发行分销和二级市场交易结算。其中，人民币计价自贸区离岸债券的资金结算通过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办理，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或其委托的托管机构的资金路径中，收款账户应为 FT 账户、OSA 账户或境外账户。上海清算所对交易的结算处理一旦完成，不可撤销。

第十四条【付息兑付】上海清算所为自贸区离岸债券提供代理付息兑付服务。付息兑付登记日，上海清算所确定债券持有人

名册，计算投资者应收的付息兑付资金。发行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将债券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上海清算所账户。

在发行人资金及时、足额到账的情况下，上海清算所于规定时间内将投资者应收付息兑付资金划付至指定的账户，并向发行人出具完成付息兑付的书面证明。通过次级托管机构在上海清算所间接持有自贸区离岸债券的投资者，其付息兑付资金将按照次级托管机构持有债券总额划付至托管机构指定账户，并由次级托管机构向其代理的投资者分配。

投资者、次级托管机构收取付息兑付资金的账户应为 FT 账户、OSA 账户或境外账户。

第十五条【数据报送】开立自贸区离岸债券名义持有账户的次级托管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清算所报送数据。

第十六条【免责条款】本细则由上海清算所负责解释，并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1.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发行人服务协议

2.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3.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账户开立申请表

4.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法人机构)

5.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非法人产品)

6. 结算业务印鉴卡

附 1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发行人服务协议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编：200002

乙方：

住所：

邮编：

特别提示:

签署本协议即表明乙方已通过甲方官方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认真阅读了甲方适用于由甲方提供登记托管服务的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的甲方相关规则，并已充分理解相关信息。同时，除另有约定外，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接受并同意遵守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甲方今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随着今后甲方服务项目的增加，针对新业务，甲、乙双方同意在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乙方委托甲方且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对乙方依法发行的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固定收益产品（简称产品）提供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及兑付等相关服务。

甲方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甲方相关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引及操作流程等，简称甲方相关规则），向乙方提供服务。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发行人：指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在境外（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注册成立的机构或企业、由中国企业在境外设立的分支机构或附属公司（包括特殊目的载体（SPV））、国际组织，以及经中国国家金融管理部门同意的其他主体。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固定收益产品：指发行人为募集离岸人民币资金或其他外币资金，面向境外市场定价发行，并通过甲方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账户体系开展登记托管，由甲方提供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及兑付等相关服务的固定收益类产品。

第二条 声明和保证

（一）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声明并保证：

1、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其有权且可以：

（1）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2）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3）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相冲突。

4、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应保持持续有效。

5、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并保证将来自于对方的与本协议产品相关的信息仅用于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

8、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二）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甲方保证甲方制定相关规则时事先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及时公告。

2、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平台，甲方应及时对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披露，乙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并就甲方相关规则的修订进行仔细阅读。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可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乙方。

3、甲方不对根据该网站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登记托管服务

1、乙方所发行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产品，必须是依法发行的产品，但这不表明甲方对乙方所发行产品的合法性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核的责任。

2、乙方首次在甲方办理登记托管业务前，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在甲

方开立发行人账户。

3、甲方应在乙方申请要求办理登记托管业务时，准确、完整、及时地告知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所应提供的材料，并在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完整提供相关材料后，按时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甲方依据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所提出的书面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为乙方所发行的产品提供登记托管服务。

4、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发行并向甲方提交发行确权结果后规定时点前完成产品的初始登记，并向乙方出具初始登记证明书。

5、因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未按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按时提供相关材料，甲方因此未能提供产品登记托管服务而影响产品交易流通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保证为乙方登记产品的相关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妥善保管。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规定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双方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记录或资料。

7、产品到期后，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完成代理兑付处理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对该产品做注销登记处理。

第四条 代理付息及兑付服务

1、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产品的代理付息及兑付事宜，以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先将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前提条件。甲方无为乙方承担资金垫付的义务。

2、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应于规定时点前将产品付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未及时足额划付付息兑付资金，导致持有人未能按时足额收到相关款项的，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应及时通过合理方式告知相关投资人，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甲方足额收到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交付的款项，应按照本协议和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办理付息及兑付业务。甲方履行代理付息及兑付相关义务的时间自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将相关款项足额划至甲方指定账户时起算。

3、甲方于办理完付息兑付手续后的规定时点内向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签发产品代理付息/兑付完成证明书。

如乙方和/或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已经按时将付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甲方指定账户，而因甲方未按时办理付息/兑付手续导致乙方产品持有人延迟收到付息/兑付资金的，甲方负责赔偿因此给产品持有人造成的利息损失及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情形造成的延迟办理除外。

4、对于付息登记日日终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产品，甲方暂不办理付息资金划付，并应将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应收付息资金暂时留存甲方，待该部分产品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对于兑付

登记日日终处于担保、司法冻结状态的产品，甲方暂不办理资金划付，并将该部分产品对应的应收资金暂时留存甲方，待该部分产品解除上述状态后，根据相关当事人指令办理资金划付

第五条 信息披露（选择适用）

1、按甲方相关规则规定，乙方依法发行的产品如涉及需甲方提供信息披露等相关服务，则适用本条款。

2、乙方按照甲方相关规则规定或协议约定、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持续披露信息的，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甲方并不承担乙方披露信息缺陷而导致的任何责任。

3、乙方通过甲方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包括：产品发行公告、说明书、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乙方财务状况报告、重大事件报告、付息或兑付公告和更正信息等文件。

4、乙方发生分立、合并、解散或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变化等重大事件时，如需通过甲方官方网站向产品持有人公告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交相关材料。

5、甲方如认为乙方信息披露材料存在违反甲方相关规则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后再行披露，但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说明原因及需修改的内容。甲方对乙方信息发布不承担任何实质性审核的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费用

1、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相关规则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2、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免责条款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病疾病防控、制裁以及其他政府行为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因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原因造成登记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终止及变更

1、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2、乙方注销其发行人账户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3、在下列情况下，守约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当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时；

（2）当一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时；

（3）当一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时；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在发生本协议有关协议中止或终止的情形时，在本协议中止或终止后，双方仍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5、本协议终止或终止乙方某个具体产品相关服务时，甲方应将以下资料（包括书面电子文档和介质）移交乙方：

（1）产品持有人名册；

（2）产品质押、冻结清单；

（3）未领取利息/本金的持有人清单；

（3）其他与产品登记托管、代理付息及兑付相关的数据及材料。

双方移交上述资料时，应当编制资料移交清册，并由双方授权的负责人负责监交。

6、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

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九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有效施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规则、制度、通知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将此争议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协议为甲、乙双方专项合作服务协议，适用于乙方依法在境外市场发行并委托甲方提供相关业务服务的所有产品。每个具体产品适用本协议的时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该产品发行合法性文件和相关资料开始，并至甲、乙双方履行完该产品项下所有义务时终止。除非另有约定，某个具体产品服务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产品服务的效力。

2、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损失。

3、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于甲方相关规则；甲方相关规则未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6、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 2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结算成员服务协议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邮编：20000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特别提示:

签署本协议即表明乙方通过甲方官方网站 (<http://www.shclearing.com.cn>) 认真阅读了甲方发布的所有文件, 并已理解相关信息。同时, 签署本协议即视为乙方接受并同意遵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离岸债券业务(以下简称自贸区离岸债券)所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市场自律规则, 甲方已发布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的相关规则以及甲方今后对其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随着今后甲方服务项目的增加, 针对新业务, 甲乙双方同意在认可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基础上,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目录

第一条	名词解释	23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25
第三条	协议适用	28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	28
第五条	次级托管机构（仅适用于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的次级托管机构）	30
第六条	持有人账户	30
第七条	指令	31
第八条	资金业务	32
第九条	兑付/付息及其他事务	33
第十条	账务核对、查询	33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34
第十二条	账户注销	35
第十三条	服务费用	36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36
第十五条	甲方免责事项	37
第十六条	免责事由	38
第十七条	等级效力	39
第十八条	协议终止	39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40
第二十条	条款可分性	41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41
第二十二条	税收安排	41
第二十三条	通知方式	42
第二十四条	其他	42

鉴于：

1. 乙方希望通过甲方参与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并愿意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相关规则；

2. 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相关规则，为乙方提供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的托管、清算、结算等服务；

为明确甲方和乙方在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名词解释

自贸区离岸债券，是指发行人为募集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资金，面向境外市场定价发行，并通过甲方自贸区离岸债账户体系开展登记托管的债券。

结算成员，是指在清算所开立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账户）、并办理相关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的投资者或次级托管机构。

清算所业务系统，是指甲方运行和维护的，承担托管、结算功能的系统、提供清算业务服务的清算系统、进行账户处理的资金管理系统以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计算机综合应用系统。

次级托管机构，是指与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建立合法、有效的托

管服务关系，代表投资者办理自贸区离岸债券发行认购、登记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的机构。

持有人账户，是指在甲方开立的用以记载持有人在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下所持金融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名义持有人账户，是指在甲方以次级托管机构名义开立的，用以记载次级托管机构代表投资者在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下所持金融产品的品种、数量及其变动等情况的电子簿记账户。

金融产品，是指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中的证券、相关权益、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产品。

金融产品托管，是指甲方通过清算所业务系统依法对金融产品持有人持有的金融产品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为。

指令，是指乙方向甲方发出的办理金融产品的托管、清算、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正式委托，包括电子形式和其他书面形式，指令应附有有效的电子签名或签章。

甲方相关规则，是指由甲方制定的与金融产品托管、清算、结算以及其他相关业务有关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规则、实施细则、办法、通知、指南、操作流程及有关决定等。

甲方官方网站，是指甲方建立的官方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用于发布各类专业信息，也是甲方对结算成员实行公告送达的平台。

电子文件，是指数据电文，以电子、光学、磁或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认证证书，是指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等有权机构颁发的，用以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是指在电子签名过程中使用的，将电子签名与电子签名人可靠地联系起来的字符、编码等数据。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台风、水灾、火灾、海啸、雷击或地震、停工、罢工、暴动、恐怖分子袭击、法定传染病疾病防控、制裁以及其他政府行为等。

本协议所用之词语，在上述名词解释中未列明者，除本协议特别说明外，均依据甲方相关规则中所界定的含义。

第二条 声明与保证

(一) 任何一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声明并保证：

1. 其按照组建或设立所在地法律已合法组建或设立，并有效存续。

2. 其有权且可以：

(1) 签署本协议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

(2) 交付本协议以及其他需交付、提供的任何文件；

(3) 履行其在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以及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下的各项义务。

3. 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并未、且不会与任何适用于其的法律法规、其组织章程等内部文件的任何规定以及适用于其或其任何资产的判决、裁决、指令或协议约定相违背或冲突。

4. 其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已经获得所需的一切政府性质的或其他性质（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决策程序要求）的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且该等许可、同意、授权或批准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应保持持续有效。

5. 其以自身名义而非以任何第三人的代理人的身份签署本协议。

6. 以其名义或代表其从事业务的人员，均已获得充分和必要的授权和任职资格。

7. 双方承认，甲方依法不时制定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是本协议的当然组成部分，甲乙双方负有遵守的义务。

8. 双方保证，不得转让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除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二）甲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 甲方保证甲方制定相关规则时事先应采用座谈会、网上会议、书面征求或网上公示等适当方式听取乙方意见并公告。

2. 甲方官方网站是业务主管部门和甲方发布文件、公告、通知的信息平台，乙方应经常主动上网查看。

除非特别必要，甲方在甲方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上述信息不再以纸质邮寄方式传递乙方。

3. 甲方不对根据该网站有关信息资料而做出的任何交易或投资决策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进一步声明并保证：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甲方仅对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如乙方账户名称、法定代表人、指定账户等情况发生变更，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书面变更证明及变更申请。由于乙方提供的资料有误或发生变更时未及时通知甲方，由此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用于投资金融产品的资金均是合法来源的资金，乙方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符合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参与业务的市场自律规则、甲方相关规则的要求，且不存在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所参与业务的市场自律规则、甲方相关规则所禁止或限制从事金融产品投资活动的情形。

3. 乙方履行所有法定的反洗钱、反恐融资、金融制裁等义务，以及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中的反洗钱、反恐融资、金融制裁相关约定和规定。甲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怀疑乙方有任何洗钱、恐怖融资、违反金融制

裁、贿赂或其他违法行为（无论该行为是涉及乙方、任何第三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说明或证明或采取相关行动，并确保甲方不受乙方行为的影响。

第三条 协议适用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向乙方提供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的托管、清算、结算等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电子信息的法律效力

1. 认证证书和电子签名是甲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识别乙方身份的依据。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附有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甲方保证不用任何方式保留持有人的认证证书信息。

2. 双方承认，清算所业务系统内各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账户）中的记录结果表明该账户持有人所持有金融产品的品种和数量。双方约定，清算所业务系统内的记载结果即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要求和文件保存要求的金融产品表现形式，构成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双方不得因清算所业务系统的上述记载结果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而被拒绝作为证据使用。但有确凿证据表明甲方的上述记载结果存在错误或不准确的情形除外。

第五条 次级托管机构（仅适用于开立名义持有人账户的次级托管机构）

1. 乙方在参与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时，应根据其适用的法律已取得从事托管业务的资质、已完成相关审批或备案等行政管理程序（如有），并与其代表的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建立合法、有效的托管服务关系。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托管服务的投资者参与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符合相关债券业务的准入标准及资质要求，并符合甲方业务规则。

3. 乙方保证其已获得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合法有效的授权，有权代表其从事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活动，且该等授权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内应持续合法有效。

4. 乙方应确保遵守其适用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中对关于“了解您的客户”的要求，对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开展尽职调查；应确保乙方内部已建立了适当的程序，能识别、监测、阻止并报告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任何可疑的违法犯罪活动；应确保遵守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境内及国际组织关于反商业贿赂、反洗钱、反逃避税、反恐怖主义融资等行为的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以及适用于乙方的相关制裁制度（如有）、政令或中国境内外有权机构发布的其他相关要求。

4. 甲方对乙方是否向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严格地履行次级托管机构职责不负有判断、监督或审查义务。由于乙方未能按其与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之间的约定履行次级托管机构职责，或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行

成的法律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充分告知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已明确知晓、同意并授权乙方按照甲方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为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

6. 乙方应按照监管规定向甲方履行报告义务。乙方应按照规定频率、以标准化的信息要素格式，向甲方报送乙方代表的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名称、国别和持仓余额等信息。

第六条 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账户）

1. 乙方在甲方申请开立持有人账户，应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办理申请手续，乙方有权处分其账户中的金融产品。

2. 甲方依据乙方发出的指令及其他有效证明文件，通过清算所业务系统对乙方账户中持有的金融产品品种、数额以及增减情况如实进行记载。

3. 双方确认：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无权处分乙方账户中持有的金融产品，甲方不得挪用乙方账户中的金融产品，但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查询、冻结、扣划乙方金融产品、其他相关方依法限制、禁止乙方转让或处置乙方金融产品或双方协议有特别约定的情形除外。

4. 甲方根据乙方的有效指令，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市场自律规则及甲方相关规则，办理金融产品质押、解除质押的登记以及赠与、债务清偿等非交易过户。法律、法规规定的有

权机关要求甲方办理金融产品冻结及划扣的，甲方根据其有效指令办理。甲方不对根据该类委托/要求办理上述业务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指令

1. 对乙方向甲方发送的符合要求的指令（无论是纸面形式还是电子形式），甲方均视为是乙方形式上合法有效的指令，是乙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无义务对该指令的真实性进行实质性审核。但是，如果甲方认为上述指令形式上存在瑕疵，或执行上述指令可能导致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市场自律规则或甲方相关规则，则甲方有权不执行乙方的上述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对其向甲方所发出的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若来自于乙方的指令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甲方将不对因此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或延误负责。

3. 当甲方认为来自于乙方的指令可能威胁到清算所业务系统安全时，甲方有权不执行或延迟执行该指令，并尽快通知乙方。

4. 乙方发送的结算指令，无论结算成功与否，甲方应妥善保管相关记录。

5. 甲方根据有效的结算指令按照甲方相关规则及时办理结算，结算一旦完成即不可撤销。

6. 如甲方因按本协议忠实执行乙方的指令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

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上述情况造成第三方索赔和/或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甲方执行乙方指令存在过错而造成乙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甲方按照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8. 根据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书面授权，甲方通过清算所业务系统为乙方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至少两名授权管理人员办理注册及资格权限设置；乙方如变更或取消已注册的授权管理人员的资格，应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甲方凭此在系统内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乙方其他参与本协议项下业务的经办人员的注册、权限、注销等管理由乙方授权管理人员通过客户终端进行设置。

第八条 资金业务

为办理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相关资金业务，乙方应指定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下的资金账户并提供相关信息，该资金账户应为乙方或其资金结算行资金账户。乙方在此委托甲方根据结算指令、付息兑付和/或公司行为处理结果等直接借记或贷记乙方指定资金账户。乙方的前述委托和授权在其参与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过程中不可撤销。

乙方在开展相关交易时，应确保其指定资金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结算，并进行资金结算操作。因乙方资金不足或结算操作不当等情形导致结算失败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代理付息兑付及其他事务

1. 受发行人委托，甲方可代为办理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金融产品付息兑付。在发行人已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有关款项的前提下，甲方应将乙方所持金融产品的应收利息和/或本金于付息支付日或兑付资金支付日划付乙方的指定账户。甲方无代发行人垫付资金的义务，也不承担由于发行人相关款项不到位或延误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承认：兑付/付息时，利息和/或本金金额按照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账户）中该金融产品的权利登记日日终的可用余额确定，处于质押或冻结状态的金融产品兑付/付息资金在兑付日/付息日根据甲方相关规则处理。

3. 甲方不代理或代表乙方对金融产品的发行人、担保人等的违约或担保行为或对其他相关方采取任何法律或其他形式的行动。在前述违约情形下，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金融产品持有证明，甲方将向乙方出具或提供相关证明。

4. 金融产品及其发行人、担保人的其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含选择权债券的行权服务公司行为）处理以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为准。

第十条 账务核对、查询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打印与其托管、清算、结算等业务相关的单

证、账表，查询自身账户的各种信息。

2. 乙方有权通过甲方相关规则规定的方式取得其账户的金融产品余额及发生额等账务数据资料，进行账务核对。如发生账务差错，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分别处理：

（1）因甲方操作失误或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所引起的差错，由甲方负责纠正，并按本协议及甲方相关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因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差错，由乙方自行纠正、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3）因其他原因引起的差错，应由责任方负责纠正或赔偿相关经济损失，甲方可协助查明差错原因，但不承担纠正差错或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一条 安全管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技术要求搭建客户终端硬件、软件环境以及配套通讯设施，必要时甲方可提供协助。

2. 甲方有义务维护清算所业务系统的平稳运行，安全保管乙方在清算所业务系统内乙方账户数据及账户资料，并采取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避免清算所业务系统遭受侵害和攻击。

3. 甲方保证其清算所业务系统所应用的软件为合法软件，并会不断改进和完善，使清算所业务系统所应用的软件最大程度实现功能和性能上的要求。

4. 乙方接受甲方为清算所业务系统安全问题而采取的管理控制措施和合理要求。乙方同意并保证客户终端仅在受乙方控制的地点和计算机上使用。乙方负责其客户终端的安全保障。

5. 乙方应合理保管好由乙方专有和控制的电子签名（如适用，下同）制作数据，以防止其遗失或被非法盗用。因乙方未合理保管、使用电子签名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6. 甲方承诺其任何工作人员均不会向乙方询问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乙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将自身使用的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包括自称是甲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人。

7. 乙方无论实际上是否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均须对通过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完成的一切业务负责。乙方如将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提供给他人使用，乙方保证不因甲方接受并执行了该他人的指令而对甲方提起任何索赔要求。

8. 乙方如因管理不善，使客户终端遭受计算机病毒感染或电子签名制作数据被盗用而影响业务的正常运作，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9. 若清算所业务系统出现处理失误，甲方会积极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失误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账户注销

乙方可申请注销其持有人（包括名义持有人）账户。办理注销时，甲

方应当确定该账户已无持有的金融产品，且无未了结的债权债务。

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注销后，甲方终止为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可以通过甲方查询协议终止日之前的账务资料。甲方不就终止提供服务而对乙方或任何第三者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费用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依据甲方相关规则实行。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调整费用标准、收费项目及费用支付方式，并提前通知乙方。对服务费用的收取，甲方可酌情提供相应的优惠标准。

2. 乙方应承担自贸区离岸债券业务下作为持有人（包括名义持有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相关服务费用。乙方未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服务费用的，甲方有权留置乙方账户中的足额金融产品。乙方未足额支付服务费用超过收取日 2 个月，则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提供服务。在此期间内，乙方或其他相关方因停止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清算所业务系统原因而重新办理的属于收费范围的业务，乙方无需再承担费用。但乙方利用系统故障或错误进行非法或违约操作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密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账户记录资料有保密义务。但在依据法律、法规有权

查询的机构提出正式书面要求并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时，甲方有义务向其提供乙方资料，即使未得到乙方的明确许可。

2. 经乙方书面许可或依据乙方与第三方的协议约定，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许可或约定范围内的乙方资料。为实现乙方指令的需要，甲方可以向第三方提供必要的乙方资料。

3. 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可按照管理部门、自律组织的监管要求或自律规则、甲方相关规则，向管理部门、自律组织或其他机构提供清算所业务系统数据、乙方相关数据和资料，此种情形亦不视为违反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第十五条 甲方免责事项

1. 因乙方未能足额或及时交纳相关服务费用所引起的任何损失。

2. 乙方或其交易对手方因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或指定资金账户余额不足不能履行结算义务，致使结算失败。

3. 如乙方发送的指令缺乏必要的要素，或未对指令进行确认，或指令所附的电子签名不符合规定，或未对某些有特殊要求的结算指令进行确认，致使结算延误或失败。

4. 因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中的金融产品被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造成结算失败的。

5. 乙方不遵守甲方相关规则，或未能正确依据甲方相关规则的说明办

理业务。

6. 乙方或其交易对手方之行为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目的。

7.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因使用或无法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导致的间接损失。

8. 由于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而对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客户等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

9. 因乙方未能遵行本协议、甲方相关规则或任何适用法律、规例、规则、指引或规定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遭受损失、支出、申索、失去资格、赔偿与责任，乙方须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进行全部赔偿并消除影响，乙方前述责任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10. 因乙方违反其他相关规则或其他相关方的要求导致甲方需向其他相关方赔偿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暂停服务并就该等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十六条 免责事由

1.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 因以下原因造成结算延误、中断或失败的，甲乙双方均有及时排除障碍和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可全部免除违约责任并不承担赔偿责任：

（1）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包括其他相关方所在地区的公共通讯网络故障或电力供应故障）等；（2）相关支付系统、相关交易系统（包括其他相关方所负责操作的支付系统、交易系统等）或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等有权机构认证系统方面的失误或故障等。

3.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与第 2 款所述情况而采取全部或局部暂时中止系统服务或更改运营时间或启动灾备系统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4. 甲方在管理部门特殊要求或市场整体利益需要的情况下，可暂时或持续性更改运营时间，或暂时中止清算所业务系统，或停止提供部分服务，对中止期限甲方应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必要及恰当的确定。

5. 因一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另一方财产损失的，不适用免责事由。

第十七条 等级效力

为明确本协议中所涉相关文件的效力等级，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

1. 若本协议的条款与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不一致，则以相关补充协议为准；

2. 若本协议或相关补充协议（若有）与甲方相关规则不一致，则应以甲方最新发布的甲方相关规则为准。

第十八条 协议终止

1. 甲乙双方可协商中止/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注销其持有人账户（包括名义持有人）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3. 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视情节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1）当乙方违反本协议和/或与甲方签订的其他协议，违反相关声明、保证时；

（2）当乙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则时；

（3）当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甲方执行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时。

4. 在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服务的情形时，甲方中止或终止对乙方的服务后，乙方应继续履行中止或终止前已发生的业务项下的相应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结清应向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5. 协议终止将不影响任何一方在终止日之前的权利，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业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中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就本协议而言，其范围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省）有效施行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条例，以及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管理权限或职能的机构依法发布的且现行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解释、决定、批复、命令、规则、制度、通知、公告和其他类似的规范性文件。

第二十条 条款可分性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任何条款中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方面构成或造成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本协议其余部分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执行性不受任何影响或减损。

第二十一条 争议解决

就本协议解释、履行和其它相关事项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向甲方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税收安排

1. 本协议项下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税收、相关费用、罚金、赔偿等）按所适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监管要求、甲方相关规则执行。

2.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缴纳的税收，由乙方负责申报并缴纳，甲方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义务。如甲方为乙方承担了相关纳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美国《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简称 FATCA，如适用）等境外法律法规确定的纳税义务），乙方应全额补偿甲方的上述支出。

3. 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纳税义务而致使结算延误或失败的，由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通知方式

本协议下需要发出的任何通知、请求、文书或其他文件都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除另有规定或约定外，在满足下列条件后视为到达收件方并生效：

1. 采用专人递送或快递服务的，于收件方签收时生效；
2. 采用挂号邮寄方式发送的，于收件方签收时生效；
3. 采用传真发送的，于收件方收到传真时生效；
4. 采用电子信息系统发送的，于通知进入收件方指定的接收电子信息的系统之时生效；
5. 当收件方、收件方的代理人拒绝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发件方可采用公证送达，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生效；
6. 采用甲方官方网站公布的，于公布时间或公布的文件所指定的时间生效；
7. 采用其他方式的，于双方约定的时间生效。

第二十四条 其他

1. 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适用甲方相关规则。
2. 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过错方的赔偿责任限于直接损

失。

3.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 除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单位公章：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 3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账户开立申请表¹

持有人账户账号		(首次开户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持有人账户全称		(账户全称需体现“自贸区离岸债券”字样;若为次级托管机构,账户全称还需体现“名义持有人账户”字样)		
持有人账户简称		(账户简称需体现“自贸区离岸债券”字样;若为次级托管机构,账户简称还需体现“名义持有人账户”字样)		
DVP 资金 结算账户 信息	使用 CIPS 直 接参与者资 金账户	直接参与者行号		
		直接参与者名称		
		间接参与者行号		
		间接参与者名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		
		收(付)款行行号		
付息兑付 资金收款 账户信息	使用 开 立 在 CIPS 直 接 参 与 者 的 资 金 账 户	直接参与者行号		
		直接参与者名称		
		间接参与者行号		
		间接参与者名称		
		开户行行号		
		开户行名称		
		账户账号		
		账户名称		
		收(付)款行行号		
	☐ 使用与 DVP 资金结算账户信息一致的 CIPS 资金账户			
客户终端 管理员申	姓 名 1		姓 名 2	
	用 户 名	(应不少于 4 位,英文字	用 户 名	(应不少于 4 位,英文字母开

¹ 附 3-6 将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不时调整

请信息 (如有)			母开头)				头)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手 机				手 机				
企业证书 申请信息 (如有)	类型	☐ 小证书(默认) ☐ 大证书			☐ 新发 UKEY ☐ 不需 UKEY				
	企 业 信 息	中文名称							
		证件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其他, 请注明:				
		证件号码							
	经 办 人 信 息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UKEY 收 件 信 息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收件地址					邮政编码		
授权经办 人员信息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手机	邮箱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上经办人员通过贵公司为我单位办理债券账户(以及券款对付资金结算账户)相关业务。我单位指定上述 DVP 资金结算账户用于银行间市场有关产品交易的券款对付结算,并授权贵公司根据成交指令、结算指令进行直接借记或贷记处理。

如我单位存在登记托管结算业务费用逾期未支付情况,贵公司有权直接在上述 DVP 资金结算账户中主动扣收相关费用。

我单位知悉并确认向贵公司提交的资金路径信息用于 DVP 资金结算、付息兑付资金收款涉及的账户类型应为 FT 账户、OSA 账户或境外账户。

我单位委托贵公司代我单位向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申请数字证书。我单位同意提交我单位的企业名称、企业编码等企业信息用于向 CFCA 申请数字证书,并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我单位知悉数字证书将绑定企业的身份信息,通过其作出的电子签名代表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经过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代表我单位知悉并认可其中所载内容。我单位已认真阅读 CFCA 官网(www.cfca.com.cn)发布的《CFCA 数字证书服务协议》《数字证书使用安全提示》《电子认证业务规则》等内容,接受并愿意遵守上述所有条款。

开户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申请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4

(请加盖单位公章)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法人机构）

机构账号（首次开户 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机构全称	
国籍或地区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需注明币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所有制类型	
经营范围（详细填写）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效期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类型	☐ 工商营业执照 ☐ 社团法人注册登记证 ☐ 机关法人成立批文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境外有效商业登记证明文件 ☐ 其他 _____		
有效身份证明 文件号码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有效 期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金融行业许可证类型	☐ 金融业务许可证 ☐ 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 ☐ 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 ☐ 其他		
金融行业许可证编号		金融行业许可证 有效期截止日期	☐ 年 月 日 ☐ 长期有效
机构类型 （打√）	☐ 银行业金融机构 ☐ 政策性银行 ☐ 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 股份制银行 ☐ 外资银行 ☐ 城市商业银行 ☐ 农村商业银行 ☐ 农村合作银行 ☐ 村镇银行 ☐ 城信社及联社 ☐ 农信社及联社 ☐ 银行分支机构 ☐ 信托公司 ☐ 金融租赁公司 ☐ 财务公司 ☐ 资产管理公司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证券公司 ☐ 基金公司 ☐ 期货公司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保险公司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 保险经纪公司 ☐ 非金融机构 ☐ 社团法人 ☐ 机关法人 ☐ 工商企业 ☐ 事业法人 ☐ 其他 _____		
母公司名称	（适用子公司）	母公司组织 机构代码	（适用子公司）
总公司名称	（适用分支机构）	总公司组织 机构代码	（适用分支机构）
第一大股东 名称/姓名		第一大股东 持股比例（%）	
第二大股东 名称/姓名		第二大股东 持股比例（%）	

第三大股东 名称/姓名		第三大股东 持股比例（%）	
一、债券业务分管领导及联系方式			
姓名		职务	
办公室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二、债券业务相关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应包括投资管理、流动性管理、债券交易、托管结算、风险管理等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负责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三、债券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包括发行承销、二级市场交易、托管结算、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缴费管理等，请根据内部分工填写，每项业务至少填写一名联系人）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发票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	

注：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栏目不够自行添加；**本表内容如有变化，请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申请变更**；上述内容均为必填项，除盖章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须单面打印。

附 5

(请加盖产品投资/资产管理人单位公章和产品托管人部门公章)

上海自贸区离岸债券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非法人产品）

产品账号（首次开户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产品全称	
国籍或地区		监管机构出具的产品批复（报备）文号	
产品规模或上限	(需注明币种)	产品募集方式	☐ 公募 ☐ 私募 ☐ 其他
产品成立日	年 月 日	产品到期日	年 月 日 ☐ 无固定期限
投资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人全称		投资/资产管理人组织机构代码	
产品投资管理 机构注册地址		产品投资管理 负责人姓名	
托管人全称		托管人组织机构 代码（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产品类型 (打√)	☐ 证券投资基金 ☐ 企业年金 ☐ 保险产品 ☐ 信托计划 ☐ 社保基金 ☐ 银行理财产品 ☐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 ☐ 保险资产管理计划 ☐ 养老基金 ☐ 私募投资基金 ☐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_____		
企业年金 受托人全称	(适用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受托人 组织机构代码	(适用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 账户管理人名称	(适用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账户管 理人组织机构代 码	(适用企业年金)

第一大委托人 名称/姓名	(适用私募产品)	第一大委托人 持有比例 (%)	(适用私募产品)
第二大委托人 名称/姓名	(适用私募产品)	第二大委托人 持有比例 (%)	(适用私募产品)
第三大委托人 名称/姓名	(适用私募产品)	第三大委托人 持有比例 (%)	(适用私募产品)
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包括发行承销、二级市场交易、托管结算、风险管理、技术支持、缴费管理等, 请根据内部分工填写, 每项业务至少填写一名联系人)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姓名		负责业务范围	
所在单位与部门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发票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	

注: 可根据机构内部分工填写相关联系信息, 栏目不够自行添加; **本表内容如有变化, 请在十个工作日内向同业拆借中心、中央结算公司和上海清算所申请变更;** 上述内容均为必填项, 除盖章外, 所有信息请勿手写, 须单面打印。

附 6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业务印鉴卡

债券账户全称			
债券账户简称*		资金结算专户名称*	
债券账户账号*		资金结算专户账号*	
结算业务印模：（请清晰居中盖章，勿与其他字迹或边线重叠）			
使用说明	用于 ☐ 自营 ☐ 代理 ☐ 承分销 ☐ 柜台业务		
		共____章， 凭业务章____章、私章____章有效	

送存/更换印鉴通知

现送存/更换结算业务预留印鉴，新印鉴加盖在印鉴卡上半部分。
新印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启用，原印鉴于同日失效。

开户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原预留印鉴章 年 月 日
-------------------	-----------------

- 说明：**
- 1、本印鉴卡一式四份，提交上海清算所三份，账户持有人留存一份。
 - 2、印模及单位公章须清晰且印模不与其他字迹重叠。
 - 3、印模中公章应与开户单位名称或债券账户全名保持一致。
 - 4、送存或更换印鉴卡，都应加盖开户单位公章。
 - 5、首次办理送存印鉴卡的，标注*的项目由上海清算所填写。
 - 6、未在上海清算所开立资金结算专户的，无须填写资金结算专户相关项目。
 - 7、更换预留印鉴时原预留印鉴章必须加盖，若无法加盖需提供相应证明或说明。
 - 8、“使用说明”若未勾选或填写，则默认全部。
 - 9、上述内容除签名、盖章和日期外，所有信息请勿手写。